

105年度績優鄉鎮市(區)調解委員會獎勵金核發名冊

【該年度評定及核發依據，係105年2月4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503502690號函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之「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」規定】

級段	排序	直轄市、縣(市)	名次	分配點數	績優鄉鎮市(區)調解委員會	備註
一	1	臺中市(直)	1	7	西屯區	
			2	6	南屯區	
			3	5	北屯區	
			4	4	北區	
			5	3	大雅區	
			6	2	南區	
			7	1	沙鹿區	
	2	新北市(直)	1	7	板橋區	
			2	6	三重區	
			3	5	永和區	
			4	4	新莊區	
			5	3	中和區	
			6	2	新店區	
			7	1	樹林區	
	3	彰化縣	1	7	彰化市	
			2	6	員林市	
			3	5	鹿港鎮	
			4	4	北斗鎮	
			5	3	二林鎮	
			6	2	永靖鄉	
			7	1	秀水鄉	
二	4	臺南市(直)	1	6	東區	
			2	5	永康區	
			3	4	中西區	
			4	3	安南區	
			5	2	安平區	
			6	1	北區	
	5	高雄市(直)	1	6	三民區	
			2	5	鳳山區	
			3	4	左營區	
			4	3	苓雅區	
			5	2	前鎮區	
			6	1	楠梓區	
	6	雲林縣	1	6	斗六市	
			2	5	臺西鄉	
			3	4	虎尾鎮	
			4	3	斗南鎮	
			5	2	麥寮鄉	
			6	1	土庫鎮	
三	7	桃園市(直)	1	5	桃園區	
			2	4	中壢區	
			3	3	八德區	
			4	2	蘆竹區	
			5	1	楊梅區	
	8	臺北市(直)	1	5	信義區	
			2	4	大安區	
			3	3	中正區	
			4	2	萬華區	
			5	1	內湖區	
	9	屏東縣	1	5	屏東市	
			2	4	潮州鎮	
			3	3	萬丹鄉	
			4	2	萬巒鄉	
			5	1	內埔鄉	

105年度績優鄉鎮市(區)調解委員會獎勵金核發名冊

級段	排序	直轄市、縣(市)	名次	分配點數	績優鄉鎮市(區)調解委員會	說明	
四	10	嘉義縣	1	4	民雄鄉		
			2	3	水上鄉		
			3	2	朴子市		
			4	1	新港鄉		
	11	南投縣	1	4	草屯鎮		
			2	3	竹山鎮		
			3	2	南投市		
			4	1	埔里鎮		
	12	宜蘭縣	1	4	羅東鎮		
			2	3	宜蘭市		
			3	2	蘇澳鎮		
			4	1	頭城鎮		
五	13	嘉義市	1	3	東區	該市獲獎勵名額為3名，超過其所轄區數，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3項規定，以其所轄2區為據，依序遞減分配點數。	
			2	2	西區		
			3	-	-		
	14	花蓮縣	1	3	花蓮市		
			2	2	吉安鄉		
			3	1	玉里鎮		
	15	基隆市	1	3	安樂區		該市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為598件(小於1千件)，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，各名次之獎勵金額，減半核發(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。
			2	2	中山區		
			3	1	暖暖區		
六	16	新竹市	1	2	北區		
			2	1	東區		
	17	新竹縣	1	2	竹東鎮		
			2	1	竹北市		
	18	臺東縣	1	2	臺東市	該縣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為575件(小於1千件)，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，各名次之獎勵金額，減半核發(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。	
			2	1	卑南鄉		
七	19	苗栗縣	1	1	苗栗市		
	20	金門縣	1	1	金寧鄉		該縣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為158件(小於1千件)，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，該名次之獎勵金額，減半核發(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。
	21	澎湖縣	1	1	馬公市		該縣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為99件(小於1千件)，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，該名次之獎勵金額，減半核發(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。
	22	連江縣	1	1	南竿鄉		該縣當年度調解成立件數為1件(小於1千件)，依本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3點第5項規定，該名次之獎勵金額，減半核發(取至整數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。